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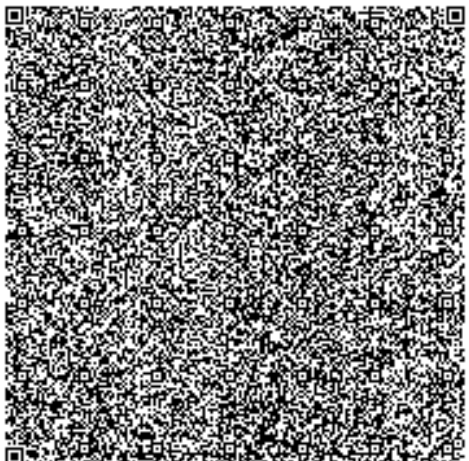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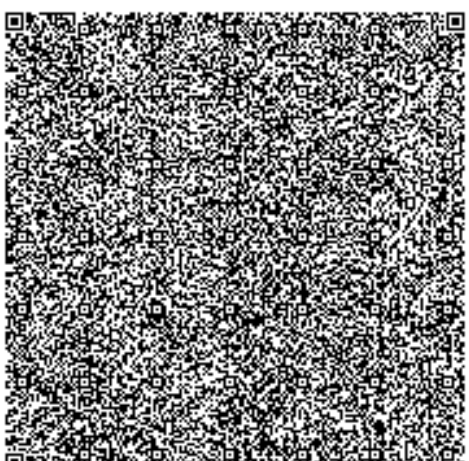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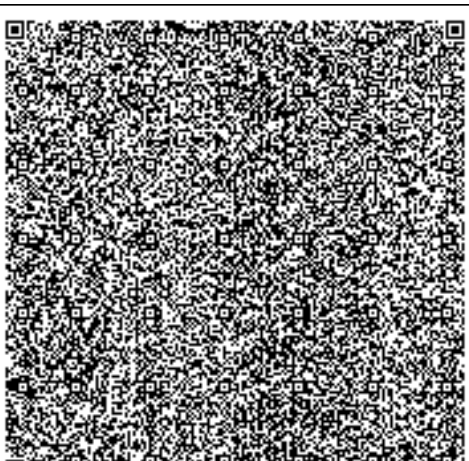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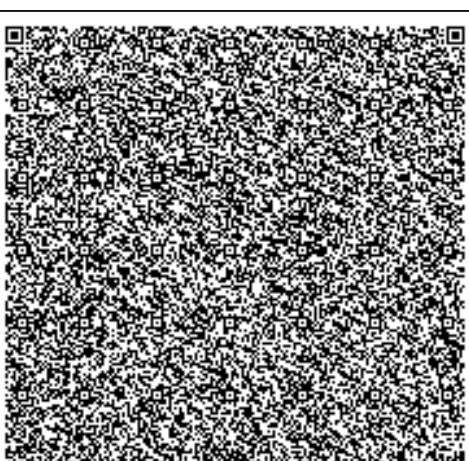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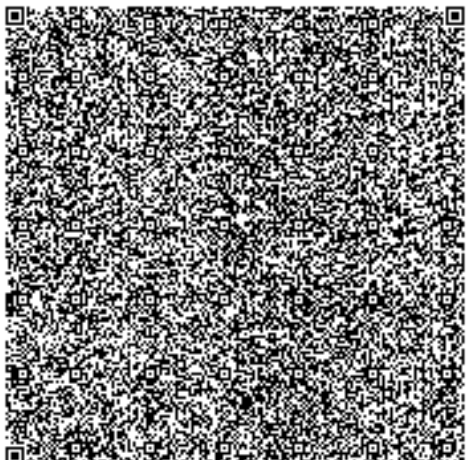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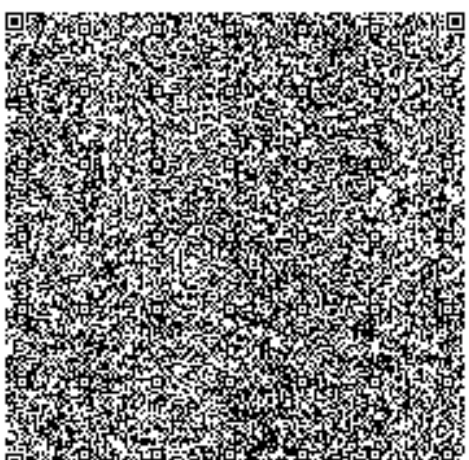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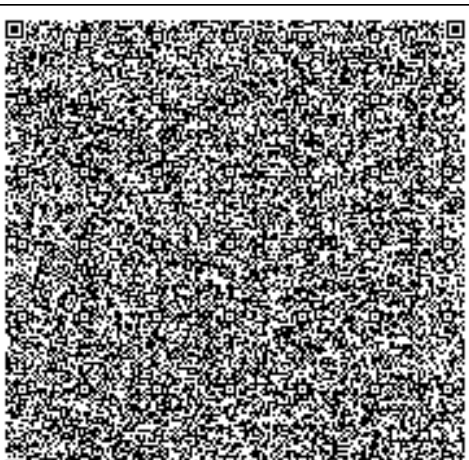
#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1.本證明書填發日期為「決行主管」簽核時間。 2.如有列印本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或其他用途，應連同簽核頁面整份列印、檢附始為有效之文件。 3.本證明書可至【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資訊/廠商工商憑證簽認平台/「結算驗收證明書查詢」】，或掃描QR Code查詢。
結算驗收證明書QR Code	

流程序號	18206		
案號	B10A04635		
案名	文湖線端點站電動超低容量噴霧機(ULV)消毒工作		
批次	1		
案件資料	履約單位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本部 副管理師 甘家宇 (001759)	
	廠商	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471784)	
流程關卡	簽核關卡	順序	名稱
	V	1	承辦單位
	V	2	主驗人
	V	3	會計處監驗人員
	V	4	法政處監驗人員
		5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V	6	決行主管
	V	7	廠商
檔案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pdf		
說明			

簽核角色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	時間	憑證簽章(當簽章字串過長時，會自動切分成多個)
承辦單位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本部 副管理師 甘家宇 (001759)		上陳	2023-02-10 15:32:00	

承辦單位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 本部 中心副主任 范志宇 (001535)		上陳	2023-02-10 16:11:33	
承辦單位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 本部 中心主任 蘇文昭 (000394)		已簽核	2023-02-10 17:05:43	
主驗人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 本部 副工程師 游歆絢 (001224)		已簽核	2023-02-10 17:10:24	
會計處監驗人員	會計處預算課 專員 (一) 巫秀鳳 (010038)	【書面審核監辦】	已簽核	2023-02-13 09:34:21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稽查課 事務員 邱琴雅 (022563)		改分	2023-02-13 11:05:10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政風課專員 (二) 劉彥辰 (026783)	【書面審核監辦】	已簽核	2023-02-13 16:00:07	
決行主管	站務處本部 副處長 胡宗禮 (000802)		已簽核	2023-02-15 10:31:09	
廠商	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4471784)		完成	2023-02-15 13:37:15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發文字號：北捷 字第

號

案 號	B10A04635		廠 商	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名 稱	文湖線端點站電動超低容量噴霧機(ULV)消毒工作						
採 購 金 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履 約 期 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履 約 地 點	(一)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二)其他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所指定之地點(車站)。				
完成履約日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2 年 2 月 9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2 年 2 月 9 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6,200				
訂 約 總 價	2,729,790 (契約上限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110 年 12 月 21 日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110 年 12 月 21 日	無	無	無	無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四次		結 算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0	112 年 2 月 2 日	0	
	減少金額	無	無	260,332	112 年 2 月 2 日	260,332	
驗收扣款	0						
結 算 總 價	新臺幣 貳佰肆拾陸萬玖仟肆佰伍拾捌 元整						
意 見 收	本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簽章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本 機 關 監 驗 人 員 簽 章	會 計 處					
		法 政 處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訂約總價」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